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師豫玲

目 錄

前言

壹、98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1
一、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1
二、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投資，推動積極脫貧方案	1
三、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保險費補助	2
四、辦理代賑工就業轉銜方案	3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4
六、南港養護中心開幕，紓緩家庭雙重老化照顧壓力	4
七、增辦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充實失能長者服務	5
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住民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6
九、開辦「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8
十、持續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	8
十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及專業協助	9
十二、擴大弱勢幼童托育照顧	10
十三、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10
十四、陪伴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11
十五、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11
十六、推動廣慈博愛生活福利園區 BOT 案	12
十七、12區愛心餐食補給站全面開張，弱勢家庭好元氣	13
十八、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落實弱勢家庭照顧服務	13

十九、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4
二十、整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建立災後協助模式	15
二十一、首創「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16
二十二、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	16
二十三、落實福利服務社區化，辦理 98 年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17
二十四、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輔導社團強化經營能力	17
貳、99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19
一、放寬社會救助法資格審查標準，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19
二、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	19
三、輔導福德平宅住戶搬遷，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20
四、啟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20
五、推動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機構安置與照顧服務	21
六、籌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老人住宅	21
七、放寬老人健保費及假牙補助對象，擴大福利輸送觸角	22
八、推動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23
九、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23
十、放寬育兒補助門檻，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24
十一、建構居家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24
十二、增設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	25

十三、整合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安全	25
十四、推動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兼顧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	25
十五、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26
十六、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26
十七、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27
十八、不幸中的緊密安慰—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27
十九、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及合作社之查核，並強化本市 勸募活動之管理	28
二十、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院區整建及調整功能定位	28
附錄	30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0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0
貳、社會局現況	31
一、組織架構	31
二、預算結構	34
三、業務執行狀況	36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0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豫玲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過去一年，在市府及議會全力支持之下，本局持續關懷弱勢市民，開創多項福利服務措施、方案及制度，例如，成立南港養護中心，增加身心障礙者安置的照顧資源；增設 21 個老人活動據點；開辦敬老愛心車隊，提供長者多元活動之選擇及乘車補助服務；推動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及家庭托顧服務等方案，充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此外，於 12 行政區創立「愛心餐食補給站」，結合社區內的餐飲店家，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發放餐券，落實社區互助，協助弱勢民眾度過困境。

99 年持續擴充身障、老人及兒少服務據點，落實在地化福利服務。1 月起陸續啟動 6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以建構整合性服務輸送體系，預估個案量每月至少為 1,100 案；西湖老人日照中心、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亦將陸續於本(99)年底開幕，可望提供 250 名長者日間照顧及住宅服務；在照顧兒少部分，將新設至少 15 處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服務內容更貼近兒少的心；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首創之「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將於市立醫院 7 所院區全面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減

少重複陳述案情，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在紓緩家庭經濟壓力方面，對於原有之福利措施，適時因應目前環境的變遷，放寬補助門檻，如：放寬育兒補助所得標準至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逾本市平均消費支出（99 年度為 24,357 元）；另外，因應土地現值調增，調整「社會救助資格審查標準」，將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由 500 萬元放寬至 550 萬元，以反映社會經濟現況。

又，本府為兼顧都市發展與都市開發，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規劃 23,000 坪社會福利設施，設置老人住宅、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身心障礙者養護中心、重建中心、社區住宅及各類服務中心，提供嶄新的社會福利服務外，另有 5,000 坪公園綠地及汽機車位各 500 格及附屬商業設施，可提升當地社區的生活品質，帶動經濟發展並創造市民福祉。本府業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交付第 1 期土地予特許公司開發，未來開發收益將全數挹注社福發展基金。

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團體的建言，及本局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豫玲未來仍以保障個人生存發展權益、強化家庭功能為重要努力課題，整合跨局處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力量，開創社會資源，為市民建構連續、完整、多元之福利服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

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98 年 1 至 12 月各項工作成果、99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98年1至12月施政成果

一、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為協助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保障經濟安全，賡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房租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98年12月底，本市低收入戶共計16,532戶、40,708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13,183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9,387人。

二、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投資，推動積極脫貧方案

(一) 提供低收入戶第二代青年學子在公部門職場見習的機會

針對低收入戶家庭之在學青年，提供在公部門職場見習（體驗）及就業技能培力之機會，訓練渠等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態度、溝通表達之能力，增加規劃、組織與執行工作所需之專長及技能，為將來就業預作準備，截至98年12月底止，參加該項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74人、254人次，見習時數共計27,273小時。

(二) 協助低收入戶提升競爭力，累積人力資本

持續辦理為期 3 年(96 年 10 月 1 日至 99 年 9 月 30 日)之「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專案」及「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透過工作見習、定期儲蓄，或提供教育培育基金，鼓勵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學習理財觀念，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在「助人自助」的精神下，快速有效累積資產，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參加該項專案之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計 267 名，儲蓄金額達 13,471,674 元。其中青蘋果發展帳戶，從開辦時 100 位參與者，至今仍有 80 位學子持續儲蓄理財，累積儲蓄已達 562 萬餘元，加上永達基金會 1 比 1 的相對提撥款，該帳戶已突破 1,000 萬元。

(三) 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

98 年已開辦 28 個班隊活動，除辦理各項課程，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並於 11 月 29 日辦理聯合成果博覽會，當日除以動、靜態展示班隊成果外，並搭配園遊會及摸彩，逾 2,000 人次參與。

三、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保險費補助

- (一) 國民年金保險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擴大社會保險保護傘，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遺屬，提供更完善的基礎經濟保障。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局除應負擔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補助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27.5% 保險費補助外，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者，認定符合資格後補助 55% 或 70% 保險費，並以各區公所為受理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及申辦服務。
- (二) 本局針對本市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之預估納保人數（約 67,600 人），於 98 年編列 5 億 4,629 萬元預算支應，期為本市弱勢市民打造堅實穩固的經濟安全網。依勞保局資料顯示，98 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及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398,354 人次，金額計 322,779,293 元。

四、辦理代賑工就業轉銜方案

- (一) 為應失業及金融海嘯衝擊，本局原提供 2,582 個代賑工名額，98 年以專案方式，全面開放代賑工跨區派工，並增加 88 個工作機會給弱勢民眾。
- (二) 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工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

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計轉介 122 名代賑工至勞工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配合修法限定代賑工得任年限，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五、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 (一) 補助民間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24小時手語翻譯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視障者服務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等7項方案，98年1至12月計服務16,224人、91,059人次。
- (二)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障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98年1至12月計評估331人。

六、南港養護中心開幕，紓緩家庭雙重老化照顧壓力

為推動社區化、人性化及專業化的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加強照顧提早老化的身心障礙者，本局成立身心障礙福利住宿機構－南港養護中心，於 98 年 4 月 7 日開幕，採公辦民營模式，委由「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可提供 41 名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服務。本市現有住宿機構總計可服務 1,027 位身心障礙者，有助減輕其家庭面臨的照顧者與被照顧者雙重老化壓力。

七、增辦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充實失能長者服務

(一) 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為使失能者透過輔具的適當運用，減少身體狀況的退化，維持日常活動，增加社會互動，強化使用者的獨立、自主及自尊，同時透過居家環境改造及輔具運用，使失能者在宅的居家環境更為安全及友善。自 98 年 4 月起辦理失能老人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計 50 人、60 人次提出申請，期透過輔具運用，減少身體退化。

(二) 擴大中低收入老人補助假牙裝置

為增進弱勢長者的生活品質，自 84 年起本市已針對 60 歲以上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的低收入戶者提供假牙補助，今年配合中央政策，擴大補助裝置假牙對象，自 4 月 23 日起由原低收入戶擴大至 65 歲以上

中低收入戶長者，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補助 443 名個案，嘉惠本市弱勢長者，維護其口腔健康。

(三) 開辦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方案

為協助家中重度失能者，能使用長期照顧之各類資源，並促進社區相關醫療網絡資源之可及性，於 98 年 9 月 15 日開辦交通接送服務，透過車資補助，減輕本市重度失能者之經濟負擔，達成其健康促進之目標，截至 98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380 人次。

(四) 推動家庭托顧方案

為提供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讓失能及身心障礙長者除機構式照顧外還有另一種選擇，配合中央法令及實施計畫，於 98 年 9 月 30 日委託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方案，由照顧服務員於自宅提供照顧，現正辦理招募托顧家庭。

八、發展長期照護機構住民之整合性健康照護模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由本市浩然敬老院與陽明大學共同合作，進行院民醫療、護理、復健、生物資訊、經濟之評估，首先確認個案社會、醫療及心理需求，瞭解個案健康及生活品質改變狀況，共計完成 482 位住民評估，再依據評估結果完成每位住民之健康照顧計畫，期藉

由照護過程，提升護理人員的工作能力、機構照護品質，及協助該院進行人事管理。本案入圍本府 98 年度創意提案會報精進獎初審，於 6 月 16 日第 1530 次市政會議獲頒入圍獎狀。

另與國立陽明大學復健輔助醫療科系所及亞伯斯運動公司合作，針對安養區之住民做復健運動計畫介入，自 11 月 24 日起，每週 2 天、每次 30 分鐘，帶領住民做有氧運動，強化其肌力及肌耐力，避免健康惡化及預防跌倒，共計 42 位住民參與。

- (二) 本市陽明教養院照顧 392 位中、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合併多重障礙院生，其中有 41 位年齡已超過 40 歲，鑑於身心障礙院生提早老化所伴隨而來的健康需求，除成立「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探討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議題外，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聯合建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長期照護計畫」，針對身體各系統擬定健康管理與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吞嚥困難防治照護模式」除首創國內吞嚥困難篩選指標、進行吞嚥困難評估與吞嚥功能攝影檢查，篩選出 24 名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外，並透過餵食擺位、哈姆立克急救術之訓練考核，成功預防 7 次可能發生之噎食意外，並榮獲本府 98 年度創意

提案會報創新獎優勝。口腔醫療保健部分則結合臺北市牙醫師公會牙醫醫療團，每週提供 3 診次之牙科診療服務，同時配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成功申請 2009 年國家品質標章。

九、開辦「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 (一) 配合本府公共運輸處規劃計程車加裝悠遊卡系統，與 13 家合格業者簽約，自 98 年 6 月 24 日起，接受民眾持悠遊卡支付車資，8 月 6 日舉行正式啟用典禮，截至 98 年 12 月底，共 2,221 輛車安裝扣款設備。
- (二) 宣導本項福利措施，於 98 年 12 月初，寄發近 40 萬份宣導通知書予全市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十、持續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

- (一) 建構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
 - 1、整合單一窗口服務，與衛生局合作，規劃長期照顧資源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 2、為滿足民眾在地老化需求，本市萬華老人服務中

心採公辦民營模式，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業於98年2月27日辦理揭幕儀式，提供當地長者溫馨愉快的在地老化服務空間。

(二) 落實普及社區照顧，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

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98年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31個單位，計1,486名志工，以認養本市12個行政區449個里的方式，提供本市4,187名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餐飲服務等。98年1至12月計提供電話問安102,946人次、關懷訪視158,990人次、居家服務84,081人次、餐飲服務104,552人次。

(三) 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廣設老人活動據點

結合社區資源，積極開拓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截至98年12月底已設置138處據點，並持續提供長者多元之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老人研習課程等活動之選擇，以促進長者社會參與。

十一、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及專業協助

98年1月23日公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本局自98年3月起，將扶助對象納入男性、男性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家庭，提供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

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於 98 年 4 月 13 日發布修正「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98 年 1 至 12 月符合特殊境遇家庭計 1,728 戶，其中男性戶數為 72 戶，總扶助人次計 12,158 人次，補助金額計 66,169,489 元。

十二、擴大弱勢幼童托育照顧

為協助弱勢家庭因應經濟不景氣之衝擊，本局自 98 年起，擴大補助弱勢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費用，提高每月托育補助費用至 6,000 元，98 年計補助 582 人次，以紓解家庭經濟支出，保障兒童就托權益；另針對本市 12 所公立托兒所，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幼童，補助教保、餐點及活動費，98 年計補助 5,147 人次。

十三、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一) 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

98 年完成 118 家托兒所評鑑，並公告成績，且於 98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評鑑績優機構表揚活動；另於 98 年 7 月起進行托嬰機構訪視輔導，共完成 58 家 2 階段訪視，12 月完成 52 家托嬰機構評鑑。

(二) 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

為提升各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

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98 年度共辦理社區兒童服務方案 26 場、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語文導引訓練 428 場、親子成長團體 61 場、到家輔導人數 194 人、語文發展及閱讀導引種子人員訓練 3 場及「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 11 場。

十四、陪伴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本局積極扶持 15 至 18 歲安置系統中之少年，於安置結束後，順利迎向自立生活，故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追蹤輔導方案」，以建構本市少年整體性自立生活服務資源系統，主要服務內容包括：辦理自立生活能力準備課程、聯結職場輔導、聯結租屋資源、支持性同儕團體方案、大哥大姊陪同計畫、諮商輔導、個案管理服務、發展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工具等。本方案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至 12 月底，計辦理各項培養自立生活能力方案活動共計 24 場次，服務 277 人次。

十五、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兒少自付健保費補助，以保障就醫權益。98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中央政策擴大補助對象，將原僅補助 3 歲以下兒童，擴及 18 歲以下之兒少，98 年度共計補助 4,402 人、2,575 個家庭。

十六、推動廣慈博愛生活福利園區 BOT 案

(一) 交付第 1 期土地，開發收益用於社會福利

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德公司）簽約，7 月 15 日交付第 1 期土地予柏德公司開發，9 月 11 日設定地上權，10 月 5 日收取 98 年度土地租金約 758 萬元，全數挹注社會福利發展基金，興建社福設施及推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

(二) 跨域協調整合，有效依約履行

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跨局處「廣慈專案履約管理專責小組」第 1 次會議，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召開 8 次工作會議，就園區規劃設計、樹木保護及履約進度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 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履約管理

於 98 年 10 月 8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公司），擔任總顧問諮詢，藉由其專業能力，就柏德公司之設計規劃、興辦進度、財務管理及工程品質等進行履約管理作業，期使本開發

案順利推展。

(四) 辦理興建事宜及品保稽查

98 年 12 月 24 日會同中興公司赴柏德公司，進行第 1 次興建事宜及品質保證稽查，尚無其他重大缺失。

十七、12 區愛心餐食補給站全面開張，弱勢家庭好元氣

有鑑於許多弱勢家庭為節省開支，易忽視三餐飲食需求，長期下來，影響下一代營養和發育。為照顧弱勢家庭的餐食需求，本局於 98 年 3 月首創「愛心餐食補給站」，由本市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各區域在地慈善單位，並洽詢社區愛心店家，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發放面額 6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民眾憑券即可到合作的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餐券設計之用意，除確保資源可優先用於孩童營養，並可讓弱勢的孩子在成人無暇照顧時，仍能得到社區的溫暖。自 98 年 3 至 12 月，共計結合 37 個民間慈善團體或個人及 46 家店家，提供 3,981 人、36,197 人次之餐食，贊助金額為 1,725,493 元。

十八、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落實弱勢家庭照顧服務

本市 12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

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98年1至12月計服務4,821個家庭，服務個案93,809人次；另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自95年7月起至98年12月底，累計服務3,020個家庭、5,352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810個家庭、1,316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十九、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一) 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

成立2處臨時庇護所，每日提供113床，並設置5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98年1至12月共計服務1,120人次。
-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另提供生活扶助金，協助租屋，98年1至12月計服務787人次。
- 3、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難以重返就業市場之中高齡遊民庇護性勞動服務，並進行就業追蹤，期重返主流社會，98年1至12月計服務3,300

人次。

二十、整合政府與民間救災資源，建立災後協助模式

- (一) 自 98 年 8 月 11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協助八八水災救災工作，陸續徵調 88 位專業社工人力，協助訪視嘉義縣民雄鄉及梅山鄉、臺南縣北門鄉及大內鄉、臺東縣大武鄉及屏東縣林邊鄉等受災嚴重之災民，提供關懷慰問、收容中心受災戶訪查與慰問、災民需求調查與資源連結、低收入戶受災戶訪查、特殊個案發放慰問金、連結志工協助救災工作、物資協調與調度等，此次共提供 1,972 人次災民關懷慰問，並提供 184 戶災民急難慰問金，共計 60 萬 3,000 元，以協助受災民眾度過難關。
- (二) 為應本府認養林邊鄉，協助災民儘速清理家園，每戶發放賑災急難慰問金 5,000 元，另受災戶如為低收入戶加發 5,000 元，共計發放 6,231 戶（包括低收入戶 129 戶），計發放金額為 3,180 萬元。
- (三) 召募本市志工計 23 人，於 98 年 8 月 21 日至 8 月 26 日前往屏東縣林邊鄉提供災民服務，並結合民間團體（弘道、法鼓山及救助協會）當地志工，協助居家清潔整理、物資搬運等工作，共計服務 1,125 人次。

二十一、首創「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臺北市政府自90年率先全國推動「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措施，有效降低被害人的焦慮與害怕。為提供被害人更完善服務，減少其於不同系統中奔波，自97年6月起更首創「被害人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至98年底已有忠孝、陽明及婦幼院區加入，其中忠孝院區服務團隊更榮獲內政部98年度全國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有功團體的殊榮，98年接受「一站式服務」的被害人共49人。

二十二、推動「家庭暴力危險分級暨網絡安全防護行動實驗計畫」

家庭暴力案件中，致命危險因子的早期發現與介入處置，是被害人人身安全的最佳保障。針對婚姻暴力，透過報案、施測「致命危險評估(DA)」等相關量表，進行個案危機之篩檢，各防治網絡成員可依量表高中低危險分級，提供被害人強力或一般之服務介入。98年9月20日起於本市內湖、南港、信義、文山及北投等5個行政區試辦，一旦接獲高危機通報案件(DA量表總分大於或等於8分者)，由警察、醫療及社工等第一線人員評估被

害人確處於高危險，則啟動「強力安全服務」，依體系內制定之高危險個案服務措施，立即提供服務，並將高危險個案提報至跨機構危險評估與安全計畫會議（MARACs），截至98年12月底，共80件高危機婚姻暴力個案於上開會議進行安全評估與討論。

二十三、落實福利服務社區化，辦理 98 年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內政部為了倡導「福利社區化」的概念，每年規劃由不同縣市承辦全國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活動，98年由本市於11月25日舉辦。本次將提供具有社區照顧及社區關懷意涵的「福利社區化」案例，展示本市98年評鑑績優之29個社區營造成果，並與各級政府及社區交流互動及觀摩學習，以強化社區發展工作多元學習，並提升全國各社區發展協會投入社會福利工作的能量及創意，參與人數約1,500人。

二十四、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輔導社團強化經營能力

（一）98年12月底本市計有3,716個團體，為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社及基金會，並強化服務各類團體，加強連結、訓練；於9

月 15 日辦理財團法人臺北市社福基金會研習觀摩、10 月 26 日至 29 日辦理社區發展協會及社會團體「社區暨社會團體工作人才」培訓、11 月 6 日辦理社會團體會務研習暨市政參觀等活動，共約 800 人次參與，且為提升人民團體責信，本年度結合臺北市會計師公會輔導本市 41 個社區發展協會財務處理事宜。

- (二) 為落實社區互助精神，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提供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餐服務，98 年計 18 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與，1 至 12 月計服務 128,021 人次。另為推動多元化社區服務，共執行 447 個福利方案(98 年度本局補助 274 案，輔導社區申請內政部補助 173 案。)

貳、99 年上半年工作計畫

一、放寬社會救助法資格審查標準，擴大照顧經濟弱勢民眾

- (一) 本局為因應近年來土地現值調增之情形，故自 99 年 1 月起將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由 500 萬元放寬至 550 萬元，以幫助更多弱勢家庭獲得福利資格。
- (二) 考量 16 歲至未滿 20 歲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規範之廣義保障對象，且近年來因失業、經濟不景氣等衝擊，謀職不易，夜間部學生亦恐因就學而無法從事全時工作，故自 98 年 11 月 27 日起，社會救助申請案件之家庭應計算人口中，如有 16 歲至未滿 20 歲就讀夜間部，未有投保勞工保險且無工作者，其工作收入改以基本工資之部分工時估計薪資 11,520 元計算，以回應社會現況。

二、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

99 年將開辦 30 個班隊，除辦理各項課程，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另 10 月於各平宅舉辦成果展，將居民 1 年參與學習之成果，以表演或靜態展示方式呈現。

三、輔導福德平宅住戶搬遷，提供追蹤輔導服務

為配合「民間參與廣慈博愛園區興建及營運案」，預定於民國 99 年完成福德平宅現住居民之安置，將依其家戶結構、人口數、身分別及其意願，予以輔導安置至其他平宅、安養護機構、老人住宅、協助候缺承租國宅或自行租屋。截至 98 年 12 月底，尚有 48 戶、51 人等候安置。另針對已安置之住戶，亦由社工員持續關心輔導，而針對在外租屋之居民，亦已轉介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或老人服務中心持續關懷追蹤。

四、啟動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 (一) 為整合本市不同轄區內身心障礙者所需服務項目，本局已逐步規劃身心障礙者整合性社區化服務網絡，將現行多項身心障礙者服務整合，以避免服務重疊或不連續狀況，希望藉由與民間單位的充分合作，擴大並增進服務領域及能量，以委託模式成立 6 區服務據點，建構社區化之整合性服務輸送模式，達到全面性服務及預防的目標。
- (二) 本方案將臺北市 12 個行政區劃分為 6 區，每區設置 1 個社區資源中心，作為服務窗口，委託 6 個身心障礙團體與本局共同合作，提供各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照顧評估、支持性活動方

案及生活重建等個別化及專業化之服務。

五、推動身分不明及無依身心障礙者機構安置與照顧服務

- (一) 為照顧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之身心障礙者，促使獲得妥適之安置照顧，保障其於機構內得到積極性之服務，本局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安置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之身心障礙者實施計畫」。
- (二) 本市現有個案總計 439 名，其來源係因身分不明或無依路倒於本市者、或設籍本市路倒於他縣市因無依而接受安置者。本局運用之安置資源，除公辦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亦結合各地民間相關資源（如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精神專科醫院以及老人福利機構等），以滿足多元需求。為致力於輔導機構照顧品質及維護個案權益，本局自 97 年度起與北縣社會局合作，99 年度起擴大與市縣衛生局共同交流合作，協助查訪並關懷本市身分不明及無依身障者受照顧情形。

六、籌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老人住宅

- (一) 設置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為應在地老化需求，及依本市市議會附帶決議每一行政區皆應設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於內湖區西湖市場整體開發大樓 6 樓，規劃設置西湖老人日間照

顧中心，以公辦民營模式連結民間資源，預計 99 年年底開幕，可提供 60 名長者日間照顧服務。

(二) 開辦中山老人住宅暨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1、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原係勞工局勞工教育中心，本局考量未來老人人口數的急遽增加，再加上老人居住型態的改變及少子化等因素，遂爭取本建物作為老人住宅之用。本住宅結合老人服務中心、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99 年底前開辦，除辦理老人服務中心各項服務外，亦提供 54 名長者日間照顧及 136 名長者住宅服務。

2、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 1 至 3 樓為身心障礙住宿及福利機構，可提供 70 床服務、4 至 9 樓為老人住宅，可提供 80 床服務，5 樓特別規劃視障者進住，預計 99 年底完工、100 年底前營運。

七、放寬老人健保費及假牙補助對象，擴大福利輸送觸角

(一) 本府前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施行期間，因應民眾與議會反應，本府已修訂本項補助辦法及擬妥自治條例草案送交議會審議。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凡 98 年

1月1日起年滿65歲之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並符合各項補助條件者，追溯發給98年期間之補助。

(二) 99年假牙補助對象擴大至凡65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年滿65歲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達50%以上者，含原補助對象(60歲以上列冊本市之低收入戶者、60歲以上經本市市立收容安置全額補助者及65歲以上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預計800人受益。

八、推動性別平權、性別主流化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制訂完成本府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99年度全面推動階段子計畫」，99年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另持續進行性騷擾防治宣導與查核，並透過捷運及公車等大眾運輸，宣導市民性騷擾防治觀念。

九、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依單親家庭相關研究報告顯示，男性單親受限於傳統性別角色限制，求助動機較低，且單親家庭除經濟、就業需求外，互助網絡的建置亦為其重要需求之一。99年將調整1家婦女中心為單親家庭中心，並強化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以強化男性單親之服務，另將由

單親家庭中心及各婦女中心辦理社區化之單親家庭支持性活動，透過補助結合民間資源，推動多元化之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性網絡。

十、放寬育兒補助門檻，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

自 99 年 1 月起，育兒補助所得標準自現行以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平均消費支出 80%，放寬至「未逾本市平均消費支出」(99 年度為 24,357 元)，符合資格之家庭兒童每月每名補助 2,500 元，補助年齡自出生至 6 歲止。

十一、建構居家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一) 設置「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

為推動本市保母托育政策及制度、研議本市居家式保母人員及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及退費基準等事項及其他促進保母托育制度管理之相關事項，已成立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已於 98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大會，研議保母托育管理相關事項，以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二) 研擬「臺北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自治條例」

為建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的管理制度，本局著手建置法制化的管理規範，重點包括照顧服務分類、

照顧人員資格認定、核發服務許可、服務管理、權利義務等規範及罰則，期為本市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品質建立管理機制，保障兒童受照顧之權益。

十二、增設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

結合民間資源，鼓勵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至少設置 15 處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預計服務 450 名弱勢兒少，提供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提供社區化及近便性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十三、整合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安全

- (一) 委託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市福安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童安全教育宣導活動，99 年接受團體參觀體驗兒童安全設施，預計服務 2,000 人次，班級宣導服務 480 人次，並進行社區宣導服務 400 人次。
- (二) 結合本府各局處針對兒童安全議題舉辦全市性「兒童安全季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推廣學童走路上學、發放兒童安全護照及 515 兒童安全日宣導活動等。

十四、推動廣慈博愛園區開發案，兼顧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

- (一) 督導柏德公司完成本開發案之基本與細部設計、經營管理計畫、財務計畫與風險分析與管理計畫。
- (二) 協助柏德公司辦理本開發案申請建造執照之前置作業，包括：研擬環評、樹木保護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計畫，並促其召開社區說明會，據以修正相關計畫，俾送相關委員會審查。

十五、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持續由「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結合本市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時間貨幣，辦理宣導座談會，會中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透過發行社區時間貨幣「互助券」及發行電子報方式，積極尋求合作對象，推廣時間貨幣方案，促進社區互助互惠精神。此外，為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藉由籌辦公開招募活動之方式，讓大眾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如召開記者會等。另由本局收集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招募需求後，編印「99年臺北市志工統一招募手冊」，供大眾參考，並配合志願服務宣導品之發放提升吸引力，期能增加志工人數並增進服務成效。

十六、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交流、整合與協調，促進

相關單位資源橫向連結，強化合作效能，增進服務效益，透過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鄰里系統、連結社區資源，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單位，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另亦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以資源管理的概念經營資源，使社區資源永續不息。

十七、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建立本府遊民問題處理原則

針對遊民之違法行為，各場所權管單位、警察及環保單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第36、37條積極執法。對需要幫助之弱勢遊民，衛生局、勞工局及本局應全力介入協助。

(二) 成立跨局處遊民問題處理小組

由本府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及本局等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遊民問題處理小組，據以督導、協調個案處理，有效發揮執行功能。

十八、不幸中的緊密安慰—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整合本府警政、醫療、社政及檢察機關，於醫療院所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在該醫療院所同時進行筆錄詢（訊）問，減少重複陳

述案情，提升偵辦案件時效。98年結合檢察署、聯合醫院忠孝、婦幼及陽明院區及信義、南港、士林、中正第一及第二分局試辦。自99年2月1日起，將增加市立醫院中興、和平、仁愛3個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99年警察分局亦將全面參與執行。

十九、辦理工商團體、基金會評鑑及合作社之考核，並強化本市勸募活動之管理

- (一) 賡續辦理工商團體評鑑、基金會評鑑、合作社考核及稽查，以健全其組織，強化團體功能。為輔導新成立的社團強化其經營團體的能力，加強舉辦各類團體及合作社研習活動，增強團體知能，鼓勵多元發展。
- (二) 強化本市勸募活動之管理，99年度將委託會計師就98年度辦理結案的勸募團體進行財務查核。

二十、陽明教養院組織修編、院區整建及調整功能定位

(一) 研修陽明教養院功能定位及組織修編

為因應身心障礙者老化趨勢，及肩負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配合本市身心障礙資源系統，衡酌院生特殊需求與現況，規劃評估指標及安置方式，並檢討現有人力運用，研議將其功能重新定位，調整為民間機構之後送資源，以安置特殊或無法照顧的個案為主，充分發揮公立機構應有的責任與功能。

(二) 陽明教養院永福院區及華岡院區整建工程

- 1、永福院區：為符合建築及身障機構相關法令規定，營造溫馨家園氛圍，重新定位永福院區，主要安置 35 歲以上、智能障礙併行動不便之重度養護者，全案已於 97 年 9 月完成規劃，預計 99 年完工。
- 2、華岡院區：華岡院區建物建立於民國 84 年 7 月，係收容 3 至 60 歲之中、重、極重度智能障礙或合併智障之多重障礙之院生。因院區地處陽明山，久經硫磺、強風吹蝕下，建物窗戶及伸縮縫滲漏、瀝青聯外道路龜裂、破損，並為提供院生較完善綜合性烘焙工作技能訓練空間、加強門禁管制、加強感染控制，擬擴充現有複合式烘焙坊相關設施及室內裝修及改善華岡院區駐警室空間，遂進行華岡院區整體整修規劃，以提供院生安全、舒適、尊嚴、健康、溫馨、發展、活力之照護環境。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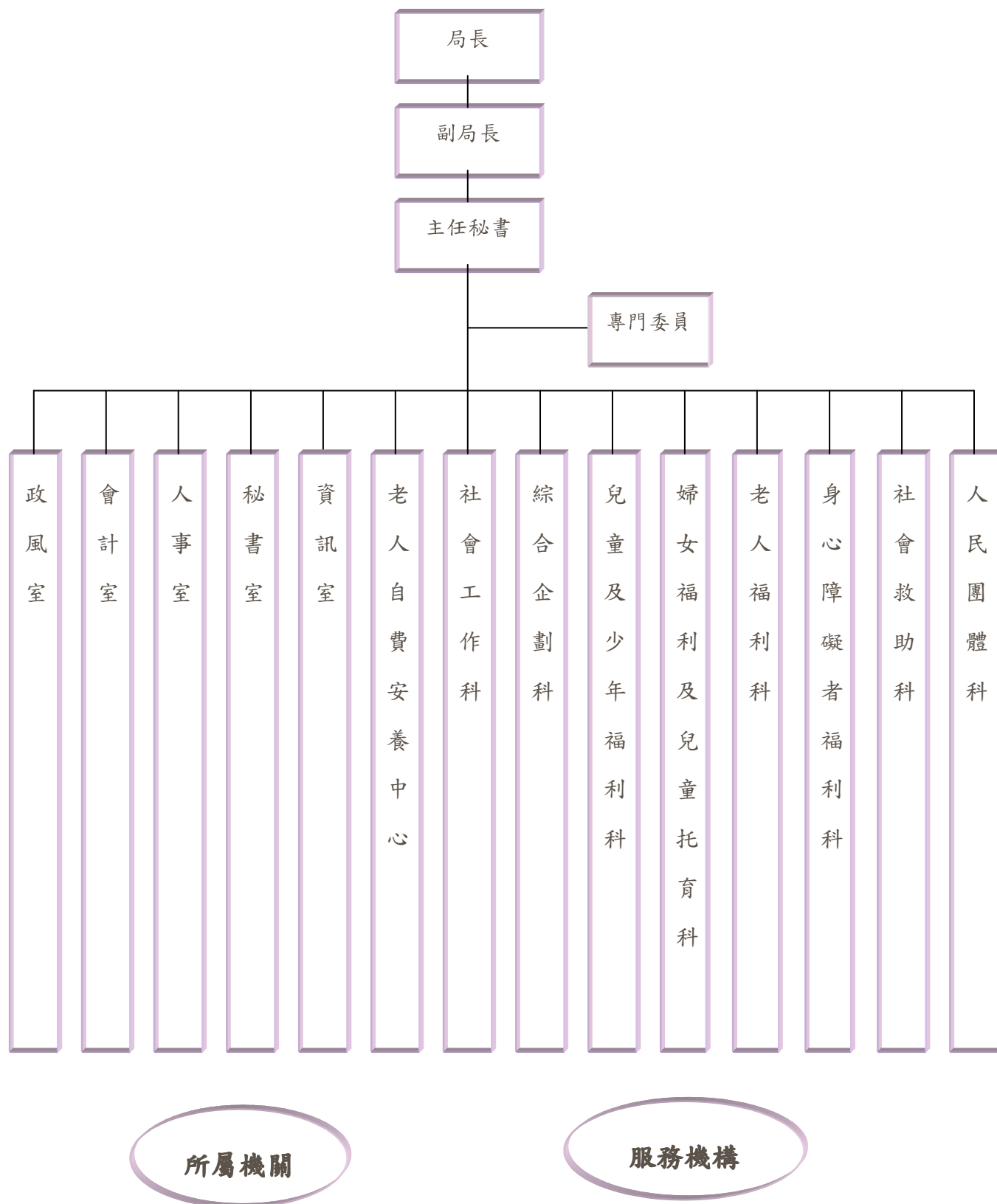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98.12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3	2,653,578	832,424	443,753	277,891	212,420	35,350	6,143	12,667
84	2,632,863	838,465	430,635	273,699	222,234	45,863	6,316	15,033
85	2,605,374	847,354	421,745	263,546	228,063	57,773	5,910	13,225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383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立托兒所（12所）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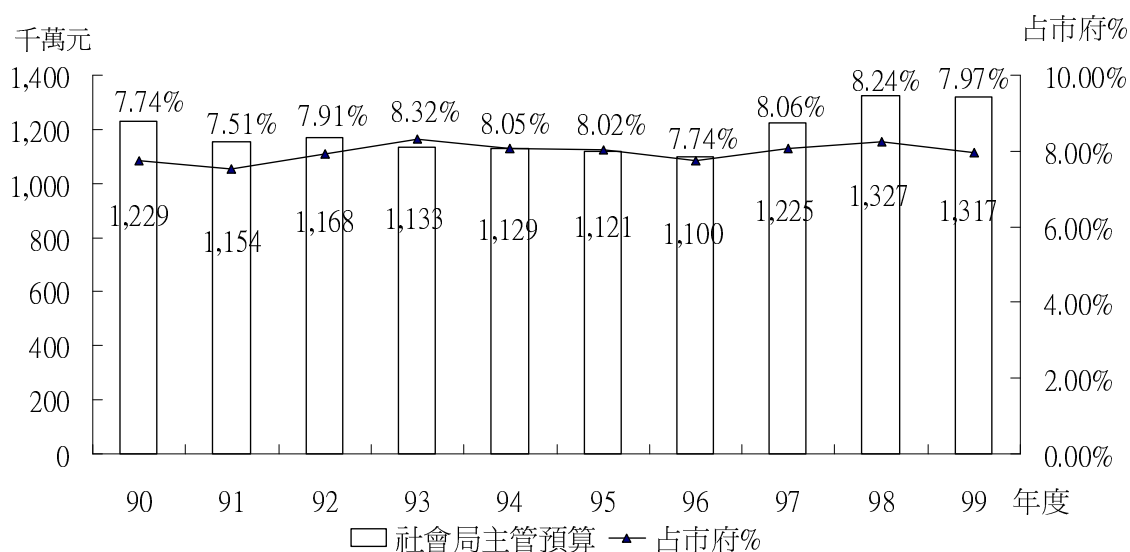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5

遊 民 收 容 中 心 1	平 安 居 1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中 心 12	社 區 暨 志 願 服 務 推 廣 中 心 1	少 年 福 利 中 心 4	少 年 安 置 機 構 4	公 辦 民 營 托 兒 所 16	兒 童 托 育 資 源 中 心 1	兒 童 安 置 機 構 1	兒 童 福 利 中 心 2	婦 女 中 途 之 家 3	婦 女 及 單 親 家 庭 服 務 中 心 11	老 人 日 間 照 顧 中 心 3	老 人 安 置 機 構 5	老 人 服 務 中 心 12	早 期 療 育 通 報 轉 介 中 心 1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2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會 館 1	平 宅 服 務 中 心 4
(0、1)	(1、0)	(0、12)	(1、0)	(4、0)	(4、0)	(16、0)	(1、0)	(1、0)	(2、0)	(2、1)	(10、1)	(3、0)	(5、0)	(8、4)	(0、1)	(20、0)	(0、1)	(0、4)

- 註：1. 以上統計數據至 98 年 12 月底止，其中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有 4 家附設於老人服務中心，1 家附設於老人安置機構。
2. 另外尚有 2 家老人服務中心係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單位：元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
90	12,294,554,330	158,934,681,714	7.74
91	11,541,201,505	153,638,310,889	7.51
92	11,684,058,608	147,747,021,493	7.91
93	11,330,425,988	136,115,088,247	8.32
94	11,293,668,589	140,233,155,616	8.05
95	11,210,228,869	139,709,886,864	8.02
96	11,001,502,251	142,046,629,370	7.74
97	12,256,646,988	152,137,247,036	8.06
98	13,270,808,085	160,974,648,856	8.24
99	13,173,602,792	165,251,417,298	7.97

註：1. 98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考量 98 年 9 月 21 日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本表各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未納入殯葬處預算。

(二)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1	386,325,557	1,938,102,513	385,654,794	1,438,023,782
92	1,301,264,200	1,590,169,153	1,300,304,919	1,350,307,212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085,217,814	

(三)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7	-	7,419	9,667,520	6,309,005
98	52,329,458	58,730,214	47,362,989	24,480,376
99	64,908,577		56,317,834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98年12月底)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98年14,558元(99年14,614元)
低收入戶	16,532戶/40,708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387人/100,248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3,183人/156,197人次
房租補助	18,460戶次
平價住宅	1,544戶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16,027人次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人
醫療補助	11,365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442,263人次
急難救助	3,757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2,643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8家(日間照顧機構22家、住宿機構22家、福利服務中心4家)
社區居住方案	2案(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

	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驗計畫」,計服務 13 人)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5,580 人/ 862,242,671 元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1,213 戶/40,297,617 元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72,536 人/2,011,216,886 元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3,072 人/30,513 人次
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 378 人、家庭支持服務 12,907 人次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432 人/20,816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13,064 人次
視障者服務計畫	183 人/1,053 人次/2,476.5 小時
導盲犬	本市 15 隻 (全臺 33 隻)
輔具	輔具補助 8,061 人/11,492 人次 /106,216,261 元；輔具服務 11,035 人 /12,368 人次/4,668,582 元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677 人/11,985 人次/58,212.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13,065 張/累計有效 29,336 張
手語翻譯服務	848 件/1642.5 小時 (447 人/1,417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3,081 人/在案 11,389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場地借用 676 場次、計 32,284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28,416 人
獨居老人	4,187 人
失能老人	31,856 人 (全國均依中央採 9.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60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2 所公辦公營、2 所私立 2 所公辦公營：922 床(含 86 床養護床) 2 所私立：54 床
(2) 養護機構	153 所：3 所公辦民營、150 所私立 3 所公辦民營：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108 床、 養護床 524 床、安養床 342 床) 150 所私立：4,453 床(含長期照護床 108 床、 養護床 4,315 床、安養床 30 床)
(3) 長期照護機構	3 所：76 床
(4)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公辦公營計 4 所、公辦民營計 8 所、 方案委託辦理計 2 所)
老人公寓	2 處/137 人 (可供進住 175 人)
機構安置	1,440 人
居家照顧	14 所/3,072 人

日間照顧	8 所/277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77 人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81,809 人(至 98 年 11 月底)
長青學苑	179 班
長青志工	230 人(老人中心 172 人、銀髮貴人 58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托育機構	742 所
(1) 市立托兒所	12 所，可收托 2,440 人
(2) 公辦民營托兒所	16 所，可收托 2,444 人
(3) 私立托兒所	450 所，可收托 24,375 人
(4)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244 所，可收托 10,769 人
(5) 私立托嬰中心	20 所，可收托 426 人
臨托服務	395 人/5,273 人次
巡迴輔導	輔導 221 所/服務 2,962 人次
托育補助	補助 3,825 人/120,809,828 元
育兒補助	補助 2,037 人/65,774,600 元
社區保母系統	1,972 人/收托 3,476 名兒童
幼童交通車	123 家/162 輛交通車/臨檢 71 點次 380 輛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728 戶/66,169,489 元
新移民（外籍配偶）	33,239 人（大陸：30,064、東南亞：2,114、其他：1,061）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1 家/13,014 人次（10 家公辦民營、1 家公辦公營）
慧心家園	實際收容個案數 49 戶/125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234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 11 歲）	291,700 人
少年人口（12 至 17 歲）	198,526 人
少年服務中心	4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服務 587 人/61,407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萬華、福安）/服務 63 人/51,540 人次
強制性親職教育	裁處 27 人/624 小時
監護權	監護 53 人（兒童 25 人，少年 18 人，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 10 人）
寄養服務	184 家/214 人

育幼院	8 所 (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所 (展望、綠洲家園) / 49 床位 / 安置 180 人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1,677 人 / 8,053 人次
不幸少年	陪偵 62 人 / 緊急安置 62 人 / 中長期安置 41 人
遭遺棄兒少	新增數無父母身分 3 人 / 有父母身分 14 人
外展服務	8,827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6 人 / 1,199,250 元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 2、平安居：29 床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68 人 / 累計 608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1,225 人次 / 18,280,399 元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496 件 (成案 277 件, 不成案 219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4,821 案 / 93,809 人次

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41 隊/9,989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408 人 志願服務證 1,199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 1,790 冊/志願服務榮譽卡 2,876 張/熱心公益卡 772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7,229 通有效電話
家庭暴力	11,469 案
(1) 婚姻暴力	6,216 案
(2) 兒少保護	1,932 案
(3) 老人保護	417 案
(4) 其他家虐	2,904 案
性侵害接案數	779 案
責任通報	12,296 件（警政 4,195 件；醫療 5,035 件；社政 2,415 件；教育 410 件；其他 241 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102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110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17,214 人次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0 個
自由職業團體	299 個

社會團體	2,424 個
基金會	155 個
合作社	320 社
儲蓄互助社	15 個
社區發展協會	333 個